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达川征地预〔2022〕47号

为公共利益需要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G542 管村镇（金檀）至石桥镇（平昌）段升级改造项目土地征收工作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达州市达川区大堰镇卢岗村 5 组，铁山村 9、10、11 组，管村镇户坪村 5 组，金檀社区 2、3、4、5 组，金窝村 16 组，罗坪村 1、4、5 组，二尖村 12、15、16 组，杨岩村 6、7 组，桥湾镇陈余村 1、2、10、11、12 组，香炉村 4、5、17、21 组，瑶坪村 8、9、14 组，石桥镇百胜村 1、2、3、6、7 组，宝井寨村 1、2 组，东升村 2 组，鲁家坪村 2、3、5、8、9、10 组，威武寨村 1、2 组，新场村 1、3、4 组，石梯镇固家村 1、2、3 组，龙塘村 7、8、9 组，盘龙村 1、2 组，书湾村 3、4 组，田家店村 7、8 组，愉活社区 11、12、15 组，赵固镇南井村 3、4 组，水文村 1、2、8、9、10 组，面积约 164.8477 公顷，具体范围和位置以土地勘测界定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用于 G542 管村镇（金檀）至石桥镇（平昌）段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用地，属交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2022年11月15日起，由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对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(2022年10月24日—11月6日)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确定的征地范围内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告范围内的土地上抢种、抢栽各种经济作物及林(竹)、花卉等；不得改变土地原状，不得新建水利、乡村道路等设施；不得抢修抢建房屋、圈舍以及其他构筑物；不得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改、扩建和加层、装潢等；不得转让和流转土地；除正常生育、婚嫁外，不得办理户口迁移和登记手续，以及其他有碍征地拆迁工作的手续。

凡在本公告之日后抢栽、抢种的经济作物、林(竹)木、花卉和抢建的建筑物(构筑物)以及水利、交通设施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4日